

省政府关于授予江宁县等 48 个县(市、区)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(市、区)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(市、区)称号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37 号 1995 年 4 月 8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近几年来,我省各级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》的规定,积极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。根据国家教委部署,我省从 1993 年起建立了“两基”(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)评估验收制度,并于 1993、1994 两年内对申报验收的江宁县等 48 个县(市、区)的“两基”进行了省级评估验收,确认这些县(市、区)已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验收标准,现决定授予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(市、区)”和“扫除青壮年文盲县(市、区)”称号。

区)”称号。

加快实现“两基”是教育工作的“重中之重”。各级政府必须继续认真贯彻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以实施“科教兴省”战略为契机,加大工作力度,采取切实措施,确保全省如期完成实现“两基”的任务。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(市、区),要继续做好巩固、提高工作,并积极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或教育促小康工程,力争基础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的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: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(市、区)”和“扫除青壮年文盲县(市、区)”名单

附件:

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(市、区)”和“扫除青壮年文盲县(市、区)”名单

南京市:江宁县、六合县、高淳县、鼓楼区、玄武区、白下区、下关区、建邺区、雨花台区、大厂区、栖霞区、浦口区

无锡市:无锡县、江阴市、宜兴市、崇安区、北塘区、南长区、马山区、郊区

常州市:武进县、金坛市、溧阳市、钟楼区、天宁区、戚墅堰区、郊区

苏州市:常熟市、太仓市、吴县、昆山市、吴江

市、张家港市、沧浪区、平江区、金阊区、郊区

南通市:启东市、海门市

盐城市:大丰县、东台市、建湖县

扬州市:泰州市

镇江市:丹阳市、扬中市、句容县、京口区、润州区